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流程說明



網站導覽

在校學生

教職員

校友會

捐贈

學術投稿

校安專區

繁中

EN

關於國體
About NTSU

教學研究
Academics

行政服務
Administrator

招生專區
Admissions

在校學生

資訊系統服務

- > 線上電子郵件服務(第一次啟用)
- > 登入電子郵件服務
- > 密碼變更服務
- > NTSU ONE

學習資源服務

- > 虛擬教室 (校際選課學生由此登入)
- > eeclass數位學習系統3.0
- > Joinnet數位互動教室
- > 英日文學習系統

校園資訊服務

- > 校園活動行事曆
- > 場地租借管理系統
- > 線上活動報名系統
- > 國體影音網

**1. 進入NTSU ONE校務資訊系統
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或就貸及各項減免**

> APP雲端軟體

> SSLVPN

> 校園授權軟體

> 圖書資訊

> 學雜費專區

校園活動

榮譽榜

校外活動

招生資訊

政令宣導

學術研討

場地租借

性平專區

校長遴選專區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個人化資訊服務平台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您在系統上的身份資料。

帳號：

密碼：

確定

重填

2. 登入

帳號為學號

密碼與學校電子郵件信箱的密碼相同

新生或未修改密碼者,密碼為: n學生個人身分證字號

(例如身分證字號為A123456789,則密碼為nA123456789)



使用者資訊 User Info

Hello! 林郁婷 你好~ [登出](#)

現在時間:

10:09:29

◀ 2024年8月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相關連結 Links

[校內系統代登入](#)

[歷程系統暨課程地圖新功能系統](#)

[常用功能說明](#)

[教務系統常用功能操作說明](#)



校務資訊系統

- 待辦公文
- 個人資料



公文差動系統



Web Mail



體大首頁

3.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每頁 5 筆，第 1 頁 共 0 筆】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侵害著作權行為，可能會有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智慧財產權法律問題諮詢 ([請點我](#))



快速連結

About Links

[歷程系統暨課程地圖新功能系統](#)

[教務系統常用功能操作說明](#)

4．進入學生系統/學生區/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申請減免補助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

☐ 顯示程式代碼

 學生系統

 學生

 虛擬教室

 學籍

 成績

 課程課務系統

 選課系統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申請就學貸款

 申請減免補助

 查詢就學貸款歷年申

 查詢減免補助歷年申

 獎懲-操行

 兵役

 學生宿舍申請

 歷程系統

 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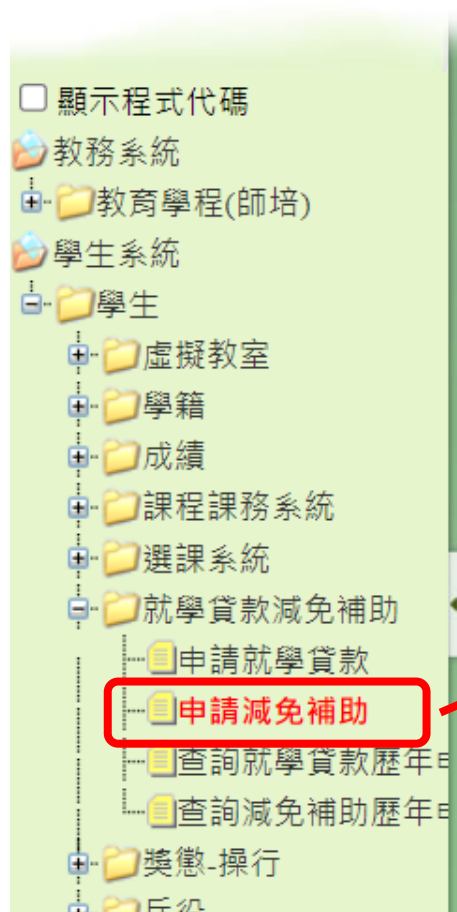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

 回首頁

 回單一登入

 登出



學號 * :



申請減免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

申請日期：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郁婷 # 1572

[下載相關附件](#) [相關辦法](#)

5.進入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
申請該學年減免第2學期



申請學年期：

[下載附件資料](#)

[回查詢頁](#)

[清除](#)

[送出](#)

[列印申請表](#)

[撤回](#)

申請補助項目*：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

郵局/金融帳號：

學號：

系所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

證明文件：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

姓名*：

關係：

父親必填(若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職業：

查無符合資料!!

父親必填(若無，則免填)

母親必填(若無，則免填)

配偶必填(若無，則免填)

法定監護人(若無，則免填)

1.未具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逕向戶籍地戶籍課索取(記事欄不可空白) 2.線上申請後務必要印出紙本申請表，並送學務處課組 3.班未達90萬元、碩博士未達70萬元，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條件者(請參考112年8月30日新修正辦法)

7. 送出後按列印申請表鈕將切換到另一報表視窗
欲列印清單，請點選畫面上方印表機之圖示。

8. ★ 印出紙本申請表，依公告期限繳至學務處
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6. 輸入父母或監護人姓名/關係/身分證字號
後按新增鈕，可重覆新增多筆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VS. 生活助學金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 ◆大學部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研究生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以及利息2萬以下,不動產650萬以下(只看父母及學生本人,由教育部查財產,同學不用自己查)
- ◆依各級距補助下學期學雜費,5000-20000元不等,每年9月申請1次,截止日期每學年公告。
-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等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
- ◆不用做義務服務學習
- ◆父母及本人戶籍謄本(附記事),上學期成績單(新生免)

生活助學金

- ◆大學部同學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只看父母及學生本人)
- ◆每月8000元,發4個月,按學期申請
-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可同時申請
-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開放申請,新生(轉學生)開學第一周周五下午4點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請依學務處公告為準。
- ◆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80小時
- ◆附父母及本人戶籍謄本(附記事),上學期成績單、財產及所得證明(至國稅局辦理)
- ◆要填服務學習紀錄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注意事項(一)



- 設有戶籍的學生(含研究生，不含延畢生、碩在職專班及非本國籍學生)
- 家庭年所得大學部90萬元以下、研究生70萬元以下(只看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的所得,家中其他人
不計)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免)，家庭
年利息未達2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650萬元
- 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每學年第一學期9月底前至ntsu one校務系統申請，
並印出申請表及資料送課指組。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注意事項(二)



- 請同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28~30日期間至系統確認申請狀態是否為受理中，若非受理中，請儘速至學務處確認。
- 教育部第一階段審核結果預計於每年11月底通知，將以學校信箱通知申請同學。
- 未通過者可依信件說明至學務處申復。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注意事項(三)



- 通過申請之同學，將補助第二學期部分學雜費,所以第一學期學雜費要交
- 同學還可申請生活助學金(大學部)或研究生助學金(研究生)
-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如有疑問請來電或來信,學務處林小姐
電話：03-3283201分機1572
電郵：a10014846@ntsu.edu.tw